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09号



日期: 2020年2月25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省道235南侧创新路西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。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			2020GY26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退用地边界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	
		用地面积	19997.67平方米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⑥	1.0≤R≤2.0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40%, 建筑密度≤55%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	绿地率	≤15%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
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					管线综合图	√
						效果图	√
备注	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 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 装配率不小于45%;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 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; 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